

## 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开工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嘉鱼长江公路大桥防洪专项工程			
项目地点	洪湖市燕窝镇	建设单位	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涉河建设方案许可单位及文号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许可函【2016】12号				
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审查单位	湖北省水利厅	是否修改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责 任 制	建设单位	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裴炳志	联系电话		
	现场责任人	王威	联系电话	13797032202	
	施工单位	湖北驭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陈如意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张志毅	联系电话	17671711333	
	监管单位	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			
监管责任人	胡兴仿	联系电话	13507267230		

施工期组织设计主要情况及其他补助说明:

1、岸坡防护。洪监长江干堤护岸为桥梁轴线上游 150 米、下游 350 米范围，水上护坡采用雷诺护垫，厚 23 厘米，下铺 200g/m<sup>2</sup>土工布，铺设至滩顶后水平铺设 5.0 米。设计枯水位 14.38 米以上 1.0 米处设 1.0×1.0 米格宾脚槽及枯水平台（黄海高程）。水下部分采用抛石护岸，宽度 20 米、厚度 1.0 米，前缘加抛防冲备填石，石方量 15m<sup>3</sup>/m。

2、堤防护坡。对洪监长江干堤堤内坡桥轴线上下游各 50 米共 100 米范围内堤坡进行防护，堤坡防护由浆砌石脚槽、10 厘米厚 C20 混凝土六方块护砌，下设 10 厘米砂石垫层、坡顶工程等部分组成，由坡脚护砌至现状堤顶高程。

3、桥墩防渗和防冲。对洪监长江干堤堤外 8#、9#桥墩桩基础周边进行防渗和防冲处理，办法是将桥墩周边 5 米范围内土体浅层开挖 1 米后铺设土工膜（规格为两布一膜，500g/m<sup>2</sup>），土工膜与桩周搭接部位应用建筑胶水严密粘贴，再回填 0.5 米厚粘土，充分碾压密实后在上铺设 0.5 米厚浆砌石进行防冲保护；对洪监长江干堤堤内 6#、7#桥墩基础周边进行反滤导渗处理，办法是将桩基周边 5 米范围内土体浅层开挖 1 米后，铺设

土工布(200g/m<sup>2</sup>长纤无纺土工布),土工布与桩基周边搭接部位应用建筑胶水紧密粘贴,以砂性土回填至原地面高程。

县级管理单位意见:

一、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湖北取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二、工程开工前,乙方需携工程有关资料、《专项设计》(审定本)及审查意见,到洪湖分局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洪湖分局存档备查。若工程建设对堤防工程造成损坏,由建设单位负责恢复至原样。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管理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2020年11月31日